

#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
01053

發文字號：苗檢熙執戊113執1160字第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3年執字第1160號受刑人 PHONGWAN

SOMPHONG（中文名：宋平）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應送達予本案受刑人 PHONGWAN SOMPHONG 之執行傳票1件（應到日期：113年7月3日上午11時10分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45條、第1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150條、第151條、第152條規定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23號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查應受送達人（即受刑人）業已離境，有於外國為送達，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，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之情事，故應對其送達之訴訟文書，應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該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1件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隨時來署向本署執行科戊股書記官處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算，經60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處、本署執行科

書記官

